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2月19日书面形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瑞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解除〈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08 年 9 月 30 日，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前身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村委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房屋场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出租 43.51 亩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委员会、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人民政府、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事项。由于公司规划及发展需求的原因，现需要终止原《房屋场地租赁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解除〈租赁协议〉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以下简称乙方）于2018年2月8日签署了《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将坐落在周村周寺中路的资产（房屋建筑物27项，面积合计12513.30m<sup>2</sup>、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32项）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租赁价格为每年91.0452万元。由于公司规划及发展需求的原因，需要终止原《租赁协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瑞庆、李树灵、李雯、陈伯霞涉及关联交易，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拟增加注册资本至15,00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